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再次审核。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普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

1、 请主办券商、律师进一步核查林穗珍女士是否根据《国籍法》、《身份证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公司、办理在华就业等相关手续并对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明晰、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合规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林穗珍女士是否根据《国籍法》、《身份证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公司，以及公司是否满足依法设立的条件。

（一）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赛普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为6人，股东出资总额为50万元，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和住所并且建立了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三条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赛普特有限工商登记档案、赛普特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赛普特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1年03月25日，取得广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穗）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8201103250042号），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11年04月05日，林穗珍、胡海燕、张静夏、邱鹏新、黄奕俊和银巍签署《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说明书》，选举林穗珍为执行董事、黄奕俊为监事，聘任胡海燕为经理；

（3）2011年04月18日，广州同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同验字[2011]第0172号），出具验资意见：截至2011年04月14日止，赛普特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

（4）2011年04月26日，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赛普特有限核发《企业开业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赛普特有限注册成立。

(三) 经核查，赛普特有限设立程序存在如下瑕疵：

根据林穗珍女士提供的美国护照及其说明，林穗珍女士于 2010 年 04 月 27 日取得美国国籍，但是未及时申请办理注销中国国籍的相关手续，仍可使用中国居民身份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民事活动。由于林穗珍女士同时持有及使用美国护照和中国居民身份证，产生了事实的双重国籍现象。按照《国籍法》的规定，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

根据赛普特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林穗珍女士设立赛普特有限时使用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国居民身份证，未使用美国护照。由于林穗珍女士在设立赛普特有限时已经取得美国国籍，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将赛普特有限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赛普特有限在设立程序上存在瑕疵。

虽然赛普特有限设立时存在上述瑕疵，但鉴于：

1、赛普特有限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

赛普特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制定公司章程、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以及聘请总经理、聘请验资机构验资及出具证明、向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的相关要求。

2、赛普特有限设立时，林穗珍女士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

根据赛普特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林穗珍女士向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提交的中国居民身份证由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签发，符合《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林穗珍提交给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用于办理赛普特有限设立登记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所记载的信息与林穗珍持有的居民户口簿记载信息一致，该居民身份证为真实资料，不存在提交虚假材料的情形。

赛普特有限设立时，林穗珍女士提交的中国居民身份证为其本人合法持有，该居民身份证真实、有效，林穗珍女士不存在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情形，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情形。

3、赛普特对设立程序瑕疵进行了纠正。

经核查赛普特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林穗珍女士、颜充先生确认，林穗珍与其子颜充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穗珍将其持有的

赛普特有限 31.50%股权转让给颜充。该等股权转让获得赛普特有限的股东会批准，并且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赛普特有限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办理完毕该等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林穗珍与颜充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双方意思真实表示，《股东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林穗珍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4、赛普特自设立以来，并未因上述事项受到工商行政部门的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广州工商局萝岗分局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5、林穗珍女士的出资来源于境内且及时缴纳出资

根据广州同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同验字[2011]第 0172 号)、出资缴款凭证和林穗珍女士的说明，林穗珍女士以货币 35 万元对赛普特有限出资，该等出资来源于其中国境内的资产。

6、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346 号)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公司自设立至今的经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投资项目。

7、林穗珍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其国籍问题所产生的设立程序瑕疵导致赛普特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林穗珍女士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赛普特不会因林穗珍女士的国籍问题而遭受额外的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林穗珍女士的国籍问题使得赛普特有限在设立程序上存在瑕疵，赛普特有限设立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上述规范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2) 公司满足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林穗珍女士办理在华就业等相关手续的问题。

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1 款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

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经林穗珍女士确认，林穗珍女士已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取得外国人居留许可，经登记的居留事由为工作，许可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04 日。

林穗珍女士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向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申请了如下许可或证书：（1）外国专家证；（2）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3）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根据《广东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第二条（三）的规定，已办理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并持职业（Z）签证来粤工作的外国专家，在入境后十五日内，由聘用单位持《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存根、护照复印件（含签证页）及健康证明等材料到省外国专家局或省外国专家局已委托办理相关业务的工作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广州、深圳、佛山、江门、珠海）外国专家管理部门申办《外国专家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外国专家管理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齐全的，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发给《外国专家证》。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于 2013 年 08 月 26 日签发的《外国专家证》，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07 月 01 日，《外国专家证》所登记的林穗珍女士聘用单位为赛普特有限。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林穗珍女士作为持有美国护照的外籍人士在中国工作，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在华就业许可和居留许可等相关手续。

另外，关于林穗珍女士的双重国籍问题，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农林派出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户口注销证明》以及林穗珍女士的说明，林穗珍女士已经办理完毕注销中国户籍手续。

三、对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明晰，是否合法合规经营。

（一）关于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赛普特工商查询档案资料、赛普特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赛普特出具的声明和保证，赛普特股东所持赛普特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林穗

珍女士亦出具书面说明，其股份转让给其子颜充系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签订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股权转让协议》，颜充的上述股权受让价款已经支付，其与颜充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赛普特股东的历次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赛普特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赛普特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赛普特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明晰。

（二）关于合法合规经营的问题。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赛普特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保证，赛普特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赛普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赛普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赛普特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反馈回复附件：

附件一：林穗珍外国专家证

附件二：林穗珍外国人居留许可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徐敏

徐敏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博

钟博

项目组成员签字: 钟博 郑晓伟 史国梁

钟博

郑晓伟

史国梁



2015年12月4日